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0年度 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住建局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住建局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三部分 住建局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五、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财务收入总表

七、部门财务支出总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2020-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本级)

十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对下)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附件 2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住建局部门概况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即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地方性规定；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宣传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法》及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的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县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业规划的编制、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审查、报批等工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做好协调工作。

3、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的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节能项目。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

5、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

6、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起草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起草勘察设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7、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运营和应急管理；组织实施城市建设管理及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8、承担规范村镇建设的职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

城镇和村庄环境治理、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负责农村民居通用图的设计及推广；指导重点小城镇、特色城镇和旅游小镇建设。

9、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组织贯彻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领域执法职责；制定报批执法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执行。

10、指导拟订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11、指导管理全县城市供水、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综合管理，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12、承担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的职责。负责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指导和组织震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震后应急抢险的相关工作；负责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监督管理。

13、承担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从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负责受理、调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来信来访、纠纷和矛盾。

14、负责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计划和项目报建审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质量认可；负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措施、应急方案并监督实施；配合参与抢险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战时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建设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和信息系统，为防空防灾提供保障；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护技能。

15、行使城市规划、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市政公用设施、房地产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6、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其职责，内设 7 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村镇建设管理股、保障性住房管理股、建筑市场管理股、人民防空管理股、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股。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全力完成经济指标任务。受疫情影响，2020 年力争全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到 20%；争取 2020 年商品房预售完成 78000 平方米，同比增长 10%。紧盯目标任务，压实责任，多措并举。

2、全面规范健全城市管理。一是以数字化城管平台为依托，以精细化管理为目标，以专项整治为突破，全力加强队伍建设，持之以恒抓好县城执法管理工作。二是加大对临违建筑的管控，

持续开展渣土运输车辆运输的执法；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控制、规范城市道路挖掘等行为，严格收费标准，保护城市道路及其设施完好，保证城市道路安全、畅通。三是建立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巡查责任，及时纠正违法建设行为，一经发现处于萌芽状态的违法建筑，立即处理。四是强化燃气管理工作。按照燃气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全县辖区内的燃气行业采取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集中治理，深入排查存储和使用中存在的隐患和漏洞，对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依法严惩。

3、实施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对接好上级部门，及时做好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认真排查辖区内4类重点对象修缮加固存在问题，主要排查房屋认定不准、农村危房改造标准不高、修缮加固不到位等问题；尤其是感官差的房屋未进行改造或改造后的房屋人居环境差、修缮不到位的问题；对修缮加固的房屋主要查屋面、墙面渗水、方管未封口墙面裂缝未处理、墙裙未用砂浆带保护、散水沟未处理、电线凌乱、居住环境差等问题。目前初步确定各乡镇（街道）2020年农房抗震改造任务为：宁州街道办150户，青龙镇150户，盘溪镇120户，华溪镇60户，通红甸乡20户。待疫情防控工作缓解后，通过县农危改办组织工作组实地核实情况后正式下达各乡镇（街道）指标任务，确保今年内按质完成市级下达500户目标任务。

4、积极推进环卫一体化。做好华宁县环卫作业管理服务，实现环卫作业统筹化管理。一是结合各个区域地理、区划、交通位置等情况，按各乡镇（街道）行政划分为不同的二级网络，每个二级网络按各村部保洁员配置设立若干责任区，实现网络化管

理。各乡镇（街道）清扫保洁主要以机械洒水冲洗，人工巡回保洁为主，各行政村以保洁员人工捡拾为主，保证公路无散落白色垃圾，无成堆垃圾，路边无乱堆放，无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村庄道路两旁无占道的杂物乱堆乱放。村庄屋前屋后无零星垃圾，公共场所无散落的白色垃圾，村庄角落无陈年垃圾，农户庭院无随地流淌的污水，村庄内垃圾及时清理。二是试点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降低垃圾终端处理难度的同时创造经济效益。

5、加快推进美丽县城建设。立足于“三区一都”发展新定位，通过城市设计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彰显历史文化脉络，体现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充分融入华宁特有的陶文化、泉文化和橘文化特色，扎实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对标干净、宜居、特色3个方面21类57项指标，加快项目建设，确保“美丽县城”创建月月有进步、季季有提升。

第二部分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 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7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6 个。截止 2019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10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0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1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二、部门 2020 年预算收入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5191134.7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91134.7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上年结转 0 元。

与上年对比减少 4344496.42 元，减少 22.2%，主要原因分析是 2020 年人员调出、退休减少人员经费、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5191134.70 元，其中：本年收入 15191134.70 元，上年结转 0 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91134.70 元（本级财力 15191134.70 元，专项收入 0 元，执法办案补助 0 元，收费成本补偿 0 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元，其他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元。

与上年对比减少 4344496.42 元，减少 22.2%，主要原因分析是 2020 年人员调出、退休减少人员经费、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三、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5191134.70 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5191134.7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91134.70 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4344496.42 元，减少 2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项目支出 0 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加 0 元，增长 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2080501 科目支出 100800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费；2080505 科目支出 138538.56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1101、2101102、2101103 科目的支出 137975.37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20101、2120102 科目支出 1492756.77 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2120399 科目支出 3500000 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费用支出。

2120501 科目支出 3740000 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费、环卫站运营费用支出。

2210106 科目支出 5925400 元，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210201 科目支出 155664 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部门经济科目分组: 301 科目的支出 1553432.06 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53432.06 元, 项目支出 0 元) 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科目的支出 371502.64 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3502.64 元, 项目支出 18000 元) 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支出。

303 科目支出 100800 元,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

31099 科目支出 13165400 元, 主要用于城市维护、污水处理费、环卫站运营、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四、机关 2020 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一) 机关财务收入情况

2020 年住建局局机关财务总收入 15191134.7 元, 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4344496.42 元, 减率 22.2%,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调出、退休减少人员经费、项目经费预算减少。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91134.7 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元, 事业收入 0 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 其他收入 0 元。

(二) 机关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0 年局机关财政拨款收入 15191134.7 元, 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4344496.42 元, 减率 22.2%,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人

员调出、退休减少人员经费、项目经费预算减少。其中，本年收入 15191134.7 元，上年结转收入 0 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91134.7 元（本级财力 15191134.7 元，专项收入 0 元，执法办案补助 0 元，收费成本补偿 0 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元。

（三）机关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局机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191134.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7734.7 元，项目支出 13183400 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151191134.7 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4344496.42 元，减率 2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减少人员经费、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1.按功能科目分组：2080501、2080505 科目的支出 239338.56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1、2101103 科目的支出 137975.37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20101、2120102 科目的支出 1492756.77 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物支出；

2120399 科目的支出 3500000 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费用支出；

2120501 科目的支出 3740000 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费用支出；

2210106 科目的支出 5925400 元，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210201 科目的支出 155664 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组：301 科目的支出 1553432.0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3432.06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302 科目的支出 371502.64 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502.64 元，项目支出 18000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支出；

303 科目的支出 1008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800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31099 科目的支出 131654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13165400 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费、污水处理费、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五、部门运行经费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用于保障住建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007734.7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77.4%；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占基本支出的18.5%。与上年对比减少133016.92元，减率6.2%，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出、退休减少。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用于保障住建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3183400元，其中：城市维护安排3500000元，污水处理安排3740000元，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返还项目安排5925400元，华宁县干部信息核查系统建设项目安排18000元。与上年对比减少4211479.5元，减率24.2%，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部门预算的项目财政未核准，未纳入2020年预算，导致项目经费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用于保障住建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007734.7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77.4%；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占基本支出的18.5%。与上年

对比减少 133016.92 元，减率 6.2%，减少变化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出、退休减少，相应的费用减少。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用于保障住建局机关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183400 元，其中：华宁县干部信息核查系统建设项目安排 18000 元，公共租赁住房收入专项返还项目安排 4500000 元，城市维护费项目安排 3500000 元，污水处理费项目安排 3740000 元，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返还项目安排 1425400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211479.5 元，减率 24.2%，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项目预算减少，预算的项目财政未纳入。

七、部门 2020 年中央、省、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列入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情况

部门列入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为：0 项目，金额 0 元。

（二）与中央、省、市配套事项

按功能科目分类说明，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按功能科目分类说明，无。

八、关于部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无

九、关于部门 2020 年基本支出预算变动原因说明

（一）人员减少

(二) 相关费用调减

十、关于部门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变动原因说明

(一) 项目减少

(二) 预算的项目财政未批准纳入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5 个，采购预算资金 667000 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 667000 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增加了采购。

十二、“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住建局部门“三公”经费合计 20000 元，比 2019 年减 800 元，减 3.8%，减少变动原因为：人员减少。

1.2020 财政预算安排住建局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与 2019 年无变化。

2.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住建局部门公务接待经费 8000 元，比 2019 年减 800 元，减 9.1%，减少变动原因为：人员减少。。

3.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住建局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20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19 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 元，与 2019 年一致。

十三、其他公开信息

(一) 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住建局部门资产总额 426971368.85 元，其中，流动资产 28260990.74 元，固定资产 1814409.61 元，在建工程 256037338.16 元，公共基础设施 140858630.34 元。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 0 元，其中固定资产采购 0 元，其他资产采购 0 元。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20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住建局部门资产总额 426971368.85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 272787112.37 元，增 176.9%，增加变动原因为：2019 年实行新会计制度，把基建账户等全部纳入核算，因此增加了在建工程及公共基础设施，所以总资产增加。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2022 年完成项目建设总投资 110213.1 万元，其中 2020 年完成城市维护费 529.56 万元；污水处理费 634.1 万元，其他项目 56351.14 万元。保障城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污水处理达标、其他项目按预算完工。

（四）2020-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0-2022 年完成项目建设总投资 110213.1 万元，其中 2020 年完成城市维护费 529.56 万元；污水处理费 634.1 万元，其他项目 56351.14 万元。2021 年完成 27839.5 万元；2022 年完成 24858.8 万元。

第三部分：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五、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财务收入总表
- 七、部门财务支出总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2020-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本级）

十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对下）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我部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7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7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6 个。截止 2019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56 人。在职实有 67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67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31 人。

车辆编制 8 辆，实有车辆 8 辆。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20-2022 年完成项目建设总投资 110213.1 万元，其中 2020 年完成城市维护费 529.56 万元；污水处理费 634.1 万元，其他项目 56351.14 万元。2021 年完成 27839.5 万元；2022 年完成 24858.8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9690951.58 元，其中：本年收入 29690951.58 元，上年结转 0 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690951.58 元（本级财力 27958675.58 元，专项收入 0 元，执法办案补助 0 元，收费成本补偿 0 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元，其他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170527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元。2020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9690951.58 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29690951.5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11681.98 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606655.91 元，减少 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项目支出 13679269.6 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加 6663631.6 元，增长 94.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项目增加了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公共租赁住房销售返还收入。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预算的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即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住建局执行的是政府会计制度，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严格执行相关财经纪律，

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杜绝铺张浪费，工作中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2.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